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9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0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1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2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3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5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杰、肖晴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杰，保荐代表人，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8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云铝股份公开增发、东方海洋非公开发行、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兴森科技 IPO、兴蓉投资配股、金轮股份 IPO、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景旺电子 IPO、盛弘股份 IPO、广东骏亚 IPO、金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四会富仕 IPO、明阳电路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肖晴，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8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景旺电子 IPO 项目、盛弘股份 IPO 项目、广东骏亚 IPO 项目、迅捷兴 IPO 项目、景旺电子 2018 年可转债、景旺电子 2020 年可转债、景旺电子 2023 年可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徐泰立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卫杰、梁宗元、梁霞、孟子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莹展工业园 A 区
注册资本	10,128.23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笑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 日

电话号码	0755-365181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制造软件、物料追溯系统软件、新能源科技领域内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通讯电源设备、电力电源设备、工业电源、高频开关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UPS 不间断电源、监控系统、铁路电源、电动汽车充电模块及充电桩、各种网络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智能控制器、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电路板部件和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智能产品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家居终端类产品、机器人、吸尘器、充电座、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3,376.08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

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年5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华智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华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87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一)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其前身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其前身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4月2日。2018年10月26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94349544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328.2397万元。公司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

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128.239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76.08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76.08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504.319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并适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19.90 万元、2,696.96 万元、10,215.9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

2、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6,299.25 万元，超过 1 亿元。另外，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87,039.26 万元，超过 10 亿元。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

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取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氏公司	5,916.6000	58.42
2	蒋笑	1,706.7200	16.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东洲创富	450.0000	4.44
4	东洲泰富	450.0000	4.44
5	杭州观拾	420.0000	4.15
6	高略智汇	328.2397	3.24
7	勤道东创	191.7000	1.89
8	勤道鑫控	191.7000	1.89
9	华拓至远伍号	169.6353	1.67
10	华拓合富贰号	123.0000	1.21
11	邹晓丹	93.2800	0.92
12	华拓至盈伍号	87.3647	0.86
合计		10,128.2397	100.00

公司股东中，杭州观拾、华拓至远伍号、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华拓合富贰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登记日期
高略智汇	SCU091	2018-06-04	杭州高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48	2017-12-5
杭州观拾	SXR745	2022-11-25	杭州敏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63	2016-12-9
华拓至远伍号	SXS174	2022-11-18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90	2016-7-21
勤道东创	SNC221	2020-10-27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162	2015-9-2
勤道鑫控	SLU740	2020-09-07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162	2015-9-2
华拓合富贰号	SXS234	2022-11-21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90	2016-7-21
华拓至盈伍号	SQJ632	2021-04-21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90	2016-7-21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东洲创富、东洲泰富、高略智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民生证券作为华智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智股份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依法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004-1013 之 1009
公司网址	www.shentouyan.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2、聘请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华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存在聘请咨询机构对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情况，公司与咨询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所聘请的咨询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相关聘请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华为和维谛是通信设备和网络能源领域的龙头企业，受 EMS 行业特点、下游市场竞争及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的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为、维谛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66%和 99.84%，占比较高。公司自成立期初即与华为和维谛展开合作，随着公司与华为和维谛的合作持续加深，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未能中标华为能源产品项目或中标份额大幅下滑，导致华为和维谛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规模经营和管理能力是 EMS 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核心要素。随着公司订单增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的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3、人力资源风险

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快，核心技术发展日新月异，EMS 行业需较强的技术实力，创新能力，以及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公司业务规模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对人力资源的扩充需求，尤其是高素质管理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如果未来公司在优秀人才引进和稳定人才队伍方面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

施，将可能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不利于公司发展壮大。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作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其向市场提供的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其对供应商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标准，因此，公司需对产品品质进行严格的把控，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管理、产品流转、供货保证、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精准把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将会面临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39.22 万元、16,676.09 万元、20,815.0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53%、27.84%、22.99%。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规模会相应增长，信用风险也会相应提高，若发行人日后发生金额较大的呆账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2%、15.97%、19.75%，有所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或环境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导致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7、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能源类、光伏能源类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公司存在由于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格等情况而被环保部门处罚，可能会给公司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及触犯环保相关的法规，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也在增加，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

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使公司加大环保设施及运营投入，增加环保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电子制造服务业具有生产员工数量众多且流动性较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面临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的风险。

9、税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22年12月，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3841，有效期三年（2022年~2024年）。自2022年起的三年内，公司按照15%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直接持有发行人16.85%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蒋氏公司100%的股权，进而控制公司58.42%股份的表决权。同时，蒋笑作为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控制公司8.89%的表决权。蒋笑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84.15%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蒋笑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惠州华智数字能源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惠州华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变化、公司组织管理和市场营销的执行情况未及预期、遭遇突发性事件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

(2)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28.97 万元、24,133.64 万元、31,763.7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将陆续转为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费用将增加。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进行及时消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 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实现大幅提高，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4) 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12、对赌协议相关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笑与股东高略智汇、杭州观拾、华拓至远伍号、华拓合富贰号、华拓至盈伍号、邹晓丹约定了股份回购相关特殊权利条款。

如因任何原因本次首发上市申报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核或未通过上市审核，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股票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或蒋笑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可能会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项。

13、劳务外包用工的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及销售存在季节性特征，用工需求存在一定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以应对用工需求波动的情形。由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正式员工，公司不对劳务工进行直接管理，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生产安全问题，或者产品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的情形。如果劳务外包公司出现劳务用工短缺的情况，或者劳务外包用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EMS 企业持续丰富提供制造服务的范围，行业竞争向高水平、差异化的竞争方向发展，对市场参与企业的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控制成本，公司未来与竞争对手相比不能持续保持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交付响应等方面的优势，无法及时满足华为、维谛等主要客户的需求，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电子产品市场密切相关，公司的 EMS 业务已广泛涉足至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储能等领域，上述领域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消费者观念、技术发展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下游电子产品市场能否蓬勃发展是公司能否持续获得订单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出现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

3、原材料短缺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被动元器件、IC 芯片、半导体部件、电路板等。报告期内，公司自购料模式下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82%、85.56%和 86.0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若因贸易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而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在原材料短缺时未能及时转向其他合格的替代供应商，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风险

公司属于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所在行业属性和现阶段经营规模决定了公司具有较大的用工需求。随着近年来劳动力短缺现象的逐步显现，人工成本总体呈增加趋势。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8,923.80 万元、11,083.38 万元、16,843.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2.02%、24.01%、25.98%。人工成本的持续增加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随着未来新厂房投入生产及产能规模持续提升，用工需求仍将持续增加，为了吸引新员工加入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提高其薪酬待遇，未来人工成本依然对公司经营形成一定的负担。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均有一定比例来自于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139.16 万元、11,287.32 万元、13,565.1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2%、20.54%、16.79%；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6,547.70 万元、8,525.25 万元、7,343.32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1%、26.50%、19.22%。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22.62 万元、116.85 万元、-330.09 万元。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进口原材料成本和出口产品的售价，外汇收支会出现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充分分析了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杰 肖晴
徐杰 肖晴

项目协办人: 徐泰立
徐泰立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徐杰同志、肖晴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一、目前，除本项目外，徐杰先生、肖晴先生未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二、最近三年，徐杰先生曾担任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5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3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肖晴先生曾担任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55，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8，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2020年、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最近三年，徐杰先生、肖晴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杰


肖 晴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